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確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鳳凰衛視與Oasiscity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亞洲電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的電視廣播公司
「該建築物」	指	在該塊土地上興建的該建築物(其包括一個製作中心)
「該抵押書」	指	Oasiscity根據該協議訂立以鳳凰衛視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宏達」	指	北京市宏達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合作公司」	指	深圳鳳凰置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公司
「該塊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的深圳市內編號為B205-0012的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釋 義

「Oasiscity」	指	Oasiscity Limited，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衛視」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置業」	指	鳳凰置業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鳳凰衛視、Oasiscity與鳳凰置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附註：本通函所示人民幣款額已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0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 (主席)

崔 強

非執行董事：

張鎮安

張新兵

GUTHRIE, Michelle Lee

劉禹亮

許 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梁學濂

羅嘉瑞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鳳凰衛視與深圳市規劃國土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簽訂購買該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協議，以發展該建築物。購買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約為57,354,000港元，並已由鳳凰衛視悉數支付。有關該發展項目的交易及更新詳情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報及隨後的報告中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於當時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鳳凰衛視將價值7,354,000美元(57,35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權益連同現金合共8,854,000美元(69,012,000港元)作為資本投資轉移予合作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公司)，其中鳳凰衛視持有合作公司90%的股本權益，而宏達當時及現在仍持有其餘下10%的股本權益。宏達及宏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合作公司當時根據股本權益比率計算而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注入土地及現金予合作公司於當時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鳳凰衛視將其於合作公司的90%權益轉移予鳳凰置業(於當時為鳳凰衛視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鳳凰衛視與鳳凰置業在當時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合作公司當時根據股本權益比率計算而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Oasiscity按面值每股1美元自鳳凰衛視收購鳳凰置業60%的權益(其已獲悉數支付)。

根據該協議，Oasiscity須負責向鳳凰置業提供及／或促使發展該建築物的一切所需資金，及攤佔鳳凰衛視因發展該建築物而引致的部分開支。於此方面，Oasiscity已注入現金(其應視作鳳凰置業的股東貸款)並由合作公司以(其中包括)該塊土地及該建築物為抵押而取得用於興建該建築物所需資金的銀行借貸。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毋須為發展該建築物向鳳凰置業或合作公司進一步提供任何資金，惟於發展項目完成時，本集團應享有該建築物的20,000平方米非出售面積(包括一個製作中心及寫字樓)。鳳凰衛視提名兩位代表擔任鳳凰置業(其總共有五個董事會席位)的董事。所有鳳凰置業股份均具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Oasiscity亦訂立一項以鳳凰衛視為受益人的該抵押書，據此，Oasiscity質押其擁有鳳凰置業的30%股本權益，作為其全面履行根據該協議所承擔責任之保證。此外，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作出一項以鳳凰衛視為受益人保證Oasiscity履行根據該協議及該抵押書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按面值發行股份予Oasiscity乃有關商業安排的一部份，Oasiscity須負責向鳳凰置業提供及／或促使發展該建築物的一切所需資金，及攤佔鳳凰衛視因發展該建築物而引致的部分開支，而在落成後鳳凰衛視應享有該建築物的20,000平方米面積，以供其使用。Oasiscity及鳳凰衛視(為鳳凰置業的股東，從而亦為合作公司的主要股東)將促使該建築物其中的該等面積分配予鳳凰衛視。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自那時起，鳳凰置業因本集團僅持有其40%權益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於鳳凰置業之40%股權的唯一經濟利益是享有該建築物的20,000平方米面積，故本集團認為並經其核數師確認，該筆投資應記錄作物業按金及發展成本。

鳳凰衛視所享有的20,000平方米非出售面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62,515,000港元，即土地使用權費用合共57,354,000港元加鳳凰衛視因發展該建築物所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減Oasiscity償還予鳳凰衛視的數額。

以62,515,000港元(即土地使用權費用合共57,354,000港元加鳳凰衛視因發展該建築物所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為基準，以及鑑於鳳凰衛視於鳳凰置業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Oasiscity可(倘若其將繼續向鳳凰置業提供及／或促使發展該建築物的一切所需資金)不時增加其於鳳凰置業(以按面值配發新股之方式)的股權直至Oasiscity及鳳凰衛視各自於鳳凰置業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與彼等向鳳凰置業提供及／或促使發展該建築物的資金數額成比例，以令Oasiscity可最終將其於鳳凰置業的股權比率增至最高80%。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是為了取得於物業開發方面擁有專長的夥伴，以興建該建築物，而最後鳳凰衛視將獲得該建築物中的其中一個指定面積，以容納其製作中心。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1) 鳳凰衛視
(2) Oasiscity
(3) 鳳凰置業(一家本公司當時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有關事項：鳳凰衛視享有該建築物(現時正在興建中)的10,000平方米非出售面積的權利。

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5,80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鳳凰衛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收取首期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第二期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須待該建築物主體結構封頂後(估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或左右)收取，而第三期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則須待該建築物最終興建落成後(估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或左右)收取。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所出讓資產(即該建築物的10,000平方米非出售面積)的賬面值約為33,201,000港元，即土地使用權的一半費用加鳳凰衛視因發展該建築物所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如撇銷全部設計費用)。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值後按公平協商原則釐定。

根據補充協議，Oasiscity亦會按面值額外獲配發33股鳳凰置業股份（至令配發後Oasiscity持有鳳凰置業約70%的權益），並對股份增加規定（如第5頁第二段所述）作出修訂，以令Oasiscity可最終將其於鳳凰置業的股權比率增至最高90%。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即訂立補充協議當日完成。於進行該交易後，本集團享有該建築物非出售面積的相關部份權益屆時會由20,000平方米減至10,000平方米。剩餘部份將主要用於建立製作中心。於配發股份予Oasiscity後，鳳凰衛視於鳳凰置業的股權比率會由40%降至30%。儘管鳳凰衛視於鳳凰置業的股權比率下降，但鳳凰衛視作為鳳凰置業股東的權利（如鳳凰衛視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之董事人數，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的投票權）自從其於訂立該協議後成為少數股東以來仍維持不變。在轉讓10,000平方米非出售面積的權利後，於為估計稅項作出撥備之前及之後的所得收益分別為約22,599,000港元及約19,299,000港元。在為估計稅項作出撥備後的所得收益已記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淨額」項下。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半年度報告，並同意於進行該交易時（而非等到該建築物落成時）記錄該筆所得收益。由於鳳凰衛視於進行該交易時已將其享有的該建築物的10,000平方米轉讓予Oasiscity（其須負責興建該建築物），故於進行該交易時記錄該筆所得收益較等到該建築物落成時記錄更為適當。

此外，根據該抵押書，該抵押書須（但不限於）在Oasiscity為興建該建築物（或與其相關）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後解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Oasiscity已為興建該建築物向鳳凰置業注資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因此該抵押書已解除。

因應補充協議，鳳凰置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33股新股份予Oasiscity，而本集團及Oasiscity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擁有鳳凰置業30%及70%的股權。在為估計稅項作出撥備後的所得收益約為19,299,000港元。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

該交易是基於本公司衡量在可見將來集團之樓宇面積需求下調所作出之決定。本集團就出讓錄得一筆過收益約為19,299,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相信該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電視廣播公司。鳳凰衛視的頻道包括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資訊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鳳凰衛視美洲台，共

同向亞太區以及歐洲、北美洲及北非的觀眾廣播，覆蓋範圍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本公司亦經營www.phoenixtv.com網站及出版鳳凰衛視週刊，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非廣播媒體。

有關Oasiscity的資料

Oasiscity乃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Oasiscity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

有關鳳凰置業、合作公司及該塊土地與該建築物的資料

鳳凰置業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鳳凰置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賬目，其唯一資產是於合作公司的90%股權權益。合作公司乃一家由鳳凰衛視與宏達為發展該建築物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公司。

根據Oasiscity提供予吾等的鳳凰置業的最近管理賬目(非綜合結餘)，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69,066,000港元及70,256,000港元。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合作公司的投資增加約1,170,000港元所致。鳳凰置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約1,000港元，而鳳凰置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則約為10,000港元。減少是由於在該年度內產生的營運開支11,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收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稅前及稅後溢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為11,000港元。

根據Oasiscity提供予吾等的合作公司的最近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1,702,851元及人民幣337,019,696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577,000元及人民幣71,566,000元。資產淨值增加是由於Oasiscity向合作公司直接注資人民幣8,236,891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收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04,000元及人民幣1,469,000元。

該建築物將為一幢集寫字樓、服務式住宅及購物商場為一體的綜合性建築，總建築面積達80,000平方米，其中約48,700平方米作公開銷售，而約31,300平方米則作自用。該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興建，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落成。

一般資料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Oasiscity及Oasiscit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該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發表了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提供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權益披露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普通股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劉長樂 ¹	—	—	1,854,000,000	—	1,854,000,000	37.54%
羅嘉瑞 ²	3,200,000	—	—	—	3,200,000	0.06%

附註： 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擁有約37.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¹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² 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股東批准兩項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為了提高執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時的靈活性，就管理有關購股權計劃而由兩名及四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批准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分別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餘下承授人 的類別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2名執行董事：				
劉長樂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5,320,000
崔強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該等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概無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2 服務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服務合約。各合約之期限均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2.3 資產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留存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附註1)	1,854,000,000	37.5%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1,854,000,000	37.5%

附註：

1.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為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為News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s Corporation、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1,85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兩人分別佔93.3%及6.7%的權益。

(ii) 須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的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12,000,000	8.3%

附註：

1.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5%或以上權益。

3.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貿易前景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當兩年服務合約屆滿時，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該日為止並無保薦人，因此毋須作出額外披露。

5. 訴訟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及華穎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約37.5%、37.5%及8.3%。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連同其股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及華穎國際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連同其最終母公司News Corporation均活躍於全球電視廣播業。News Corporation旗下的環球業務遍佈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等地，業務範疇包括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電視廣播、衛星廣播及有線廣播、出版報章雜誌及書刊、製作及經銷宣傳推廣產品及服務，開發數碼廣播、開發條件存取及訂戶管理系統以及創作及播送受歡迎的網上節目。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的控股公司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在亞太區擁有及經營包括衛星電視的多媒體數碼平台，並在全球(包括中國)從事節目許可及廣告代理業務。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經營及廣播多個頻道，如STAR Movies、STAR Chinese Channel(目前只在台灣廣播)及Channel [V]。Channel [V]的廣播範圍包括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東南亞國家、印度次大陸及中東等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根據由STAR (China) Limited(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廣東有線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Fox Cable Networks Services, L.L.C.(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簽訂的協議書，其以二十四小時普通話播放綜藝娛樂的全新頻道「星空衛視」已獲准在華南地區落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進一步宣佈，其與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已簽訂協議書，可使「星空衛視」在全國的三星級及以上酒店以及外國人及海外僑胞的寓所收看得到。

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的93.3%及6.7%權益，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亞洲電視的46%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永棋先生亦擁有龍盛集團有限公司的95%權益，龍盛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亞洲電視的16.25%間接權益。彼亦擁有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80%權益，而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亞洲電視的32.7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亞洲電視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

兩個頻道的訊號亦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宣佈，已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其可透過於廣東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其粵語及英語頻道。除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亞洲電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同時獲授一個非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 (d)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崔強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家強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並為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定期開會，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禹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董事的個人資料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而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彼乃於發表二零零四年年報後獲委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內。